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369號

聲 請 人 百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駿騰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提出票號WG0000000之本票原本乙紙。

三、確認聲請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四、提示日為何？(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。)

五、確認利息為每月利息7000元，是否有誤？(本票未記載利息7000元)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如未約定利率，以年息6%計算)

六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